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N24-03

修正案号: 39-02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桨叶和起落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廿四及安三十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苏专家对安廿四、安三十检查鉴定后提出的建议,在完成 1605-**ДК-0,1109-ДК-0,C7252-71Э**通告以及无损探伤检查之前,暂 作如下规定:

- 1. 安廿四飞机装用的主起落架,应在每次飞行后对防扭臂接耳处及其附近焊缝区域进行目视查看,每50飞行小时用放大镜对上述部位进行详细检查。
- 2. 安廿四、安三十飞机装用的螺旋桨, 应在每次飞行后目视查看桨叶状况, 每50小时用放大镜详细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